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规定，现将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29 号文核准，根据《关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939 号），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1,8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募集资金总额 409,021,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43,541,426.55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65,480,073.45 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6]5120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6,548.01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0
减：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6,938.7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2.8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9,662.0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

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及监督及管理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1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7年1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公司与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之一《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新型农药项目》变更为《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00吨HPPA及600吨HPPA-ET项目》、《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吨98%氟酰胺原药及年产300吨96%螺甲螨酯原药项目》和《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吨97%甲氧咪草烟原药及年产500吨97%甲咪唑烟酸原药项目》。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7年5月24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2017年6月30日余额（元）	资金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4301014929100409972	92,830,653.5	年产300吨98%氟酰胺原药及年产300吨96%螺甲螨酯原药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4301014929100416897	101,374,687.52	年产500吨97%甲氧咪草烟原药及年产500吨97%甲咪唑烟酸原药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	淮安国瑞化工	4301014929	57,470,799.18	年产400吨HPPA及600吨

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大厂支行	有限公司	100411589		HPPA-ET 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 鼓楼支行	江苏中旗作物 保护股份有限 公司	1259039954 10704	44, 943, 829. 86	研发中心项目
南京银行南京 金融城支行	江苏中旗作物 保护股份有限 公司	0162290000 000067	607. 4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96, 620, 577. 46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之一《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新型农药项目》变更为《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 HPPA 及 600 吨 HPPA-ET 项目》、《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 98%氟酰胺原药及年产 300 吨 96%螺甲螨酯原药项目》和《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97%甲氧咪草烟原药及年产 500 吨 97%甲咪唑烟酸原药项目》。相关信息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用募集资金5,744.81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相关信息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没有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

合计	-	36,550.77	36,550.77	6,515.01	6,515.0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经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新型农药项目”变更为“年产 300 吨 98%氟酰胺原药及年产 300 吨 96%螺甲螨酯原药项目、年产 500 吨 97%甲氧咪草烟原药及年产 500 吨 97%甲咪唑烟酸原药项目和年产 400 吨 HPPA 及 600 吨 HPPA-ET 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6568.8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情形。										

注：补充流动资金多支出 1.87 万元，为利息支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资金到位之后两年内建设完毕。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0 吨 98%氟酰胺原药及年产 300 吨 96%螺甲螨酯原药项目	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新型农药项目	9,572.58	323.75	323.75	3.38%	2019 年 04 月 2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500 吨 97%甲氧咪草烟原药及年产 500 吨 97%甲咪唑烟酸原药项目	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新型农药项目	10,233.38	100	100	0.98%	2019 年 04 月 2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400 吨 HPPA 及 600 吨 HPPA-ET 项目	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新型农药项目	5,744.81	0	0	0.00%	2019 年 04 月 2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550.77	423.75	423.7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 变更原因</p> <p>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新型农药项目（新建年产 300 吨杀菌剂 96%啶酰菌胺原药项目、新建年产 2,000 吨除草剂 98%麦草畏原药项目和新建 5,500 吨/年环保型绿色制剂项目）是公司根据当时的条件和规划作出的决策，随着时间的推移，农化产品市场结构调整，国际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原拟募投的啶酰菌胺、麦草畏面临的产品竞争态势和供求格局也出现了较大变化，目前不是按原计划建设该等项目的最佳时期，另外国内农药制剂项目需要自产较多品种的原药支持，有待公司原药品种进一步丰富后实施，这样才能更有利于建立起竞争优势，获得更好回报。</p>				

	<p>2. 决策程序</p> <p>经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西部证券对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事项无异议。</p> <p>3.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